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穎懿
電話：02-7712-9129
電子信箱：cc91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55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」公告申請期間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(不受理紙本申請)，系統開放期間為110年12月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請於前述期限至「永續循環校園」首頁點選填報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www.esdtaiwan.edu.tw/>)。
- 三、每校僅能選定探索計畫或示範計畫擇一申請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；有關計畫說明及申請書格式請至上述網站下載。
- 四、本計畫採部分補助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補助，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，第1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



過77%；第2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0%；第3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4%；第4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7%；第5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90%。

五、如有計畫申請相關疑問，可逕洽「永續循環校園推動辦公室」團隊：

(一)探索計畫:吳雅涵小姐，電話:(04)22196862。

(二)示範計畫:林凱遠先生，電話:(07)6158000分機3554。

(三)計畫申請:韋馨媛小姐，電話:(02)27712171分機2988。

(四)網站操作:徐玉珊小姐，電話:(03)265473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邵文政副教授、李彥頤副教授、何昕家副教授、陳星皓助理教授

